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胡嘉鳳
電話：02-23979298#323
E-Mail：ten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局力字第099001449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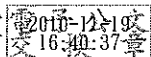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機關首長就任前，已任職於所屬機關臨時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等親屬得否續僱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99年9月17日局力字第09900644851號函辦理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有關機關首長就任前，已任職於所屬機關臨時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等親屬，因渠等人員進用時，該長官尚無用人權限，自無從違反迴避進用規定，且顧及勞動契約履行之信賴保護，及參照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2項規定，應迴避進用之臨時人員，在各機關首長就任前進用者，不受迴避進用規定之限制。
- 三、上開規定並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



行政處

099/11/19



0990285595



裝

訂

線